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組織章程

經 95.9.13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章程」）。
- 二、本系為一教學研究單位，以發揚中華文化，培育國學人才為目的。凡經史子集諸要典之研究，辭章考據之探討，新舊文學之創作，無不兼顧；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，推展社會進修教育。
- 三、本系以系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；並依本校規定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課程委員會」、「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、「教育評鑑委員會」。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訂定之，其職務如後：
 - （一）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：辦理教師新聘、升等、改聘、進修等有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「課程委員會」：規劃並審議本系之課程、學分與內容等有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「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：訂定博碩士班畢業資格、論文審查及其他各類考試招生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「教育評鑑委員會」：針對本系教師作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之評鑑。
- 四、為配合系務之發展，集思廣益，獲致共識，以研擬應興應革事項，俾積極促進系務之健全運作，本系特另設置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、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、「經費規劃稽核委員會」等常設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新設及裁撤，均須經本系系務會議之通過實施，其組織辦法另訂之。各委員會之職務如後：
 - （一）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
 - 1、規劃本系中、長程學術發展之趨向，以期建立本系學術重心與特色。
 - 2、推動各項學術研討會之進行，包括學術研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。
 - 3、推廣校內、外各項建教合作，與國際學術交流之活動。
 - 4、進行中文學報及系內出版品之編審工作。
 - （二）學生事務委員會
 - 1、推薦本系各年級導師之人選。
 - 2、協助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。
 - 3、協助學生之生活輔導。
 - 4、指導學生各項課外之活動。
 - 5、指導學生學藝刊物之出版。
 - （三）經費規劃稽核委員會
 - 1、規劃本系有關各項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運用。
 - 2、彙整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圖書儀器設備之申購。
 - 3、稽核本系各項經費之使用。
- 五、本系系所合一，置系主任一人，依本系「系主任選薦辦法」產生，任期三年。系主任選薦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系主任綜理全系事務，對外依法代表本系出席本校各項會議，維護與爭取本系權益；對內依本系有關規定召開定期與不定期之各項會議，並推動執行各項決議。
- 七、本系置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助教、助理各若干人，其聘任、升等及其他有關事項，悉依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